

經濟部工業局 100 年度推動產業學習知識擴散計畫
MA3 知識管理類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申請

公 告

一、主旨：

技術服務業扮演著引導企業提升知識含量的重要角色，因之，技術服務業者服務能量若良莠不齊將導致企業的無所適從。而民國 92 年所建立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制度，目的即透過服務能量之登錄，確保技術服務機構之專業素養與服務品質，並讓技術服務業成為執行工業局功能性輔導計畫之技術服務單位，協助企業善用政府專案計畫資源，以達成政府、技術服務業者及企業三贏的局面。

二、公告事項：

(一)技術服務業服務能量登錄審查標準：

項目	審查標準	
人力素質	1.人力：至少 3 位專任人員。 2.學經歷：大學以上者至少 2 年相關工作經驗(專科 4 年、高中(職)6 年)。	
實績	列舉近 2 年內完成之輔導實績資料，足以證明本機構確實具有申請之服務項目相關經驗及能力。	
財務狀況	公司財務健全，淨值不為負值。	
登錄分項	MA3 管理技術服務	MA3 資訊技術服務
	1.知識管理流程。 2.知識文件管理。 3.知識分享環境塑造。 4.知識地圖。 5.社群經營。 6.組織學習。 7.隱性知識外顯化。 8.顧客知識管理。 9.其他。	1.資料檢索系統。 2.文件管理系統。 3.入口網站系統。 4.群組軟體。 5.數位學習環境建置。 6.自動分類系統。 7.資料採礦。 8.文字採礦。 9.企業智慧系統。 10.其他。

(二)注意事項：

1. 新申請 MA3 類能量登錄者(含過期重新申請)，需於審查會議當日到場進行簡報；僅申請展延者，則無須到場簡報。
2. 若欲同時展延(如 MA3-管理技術服務)與新申請-含過期重新申請(如 MA3-資訊技術服務)項目時，請分別撰寫兩份申請書(展延與新申請案)，並於審查會議當日到場進行新申請案(含過期重新申請)的簡報。
3. 若欲新申請單一技術服務項目(如 MA3-管理技術服務或 MA3-資訊技術服務)，亦請於審查會議當日到場進行新申請案的簡報。
4. 為便於審查資料對照，請於列舉之輔導或服務實績處，註明申請登錄之技術服務項目及分項(每個分項請至少提供 2 個相關案例，並檢附該案例合約)。

(三)申請方式：

1. 收件期限：即日起至 **100 年 03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以郵戳為憑)。
2. 應備資料：技服業服務能量登錄申請書一式 8 份(1 份為正本)、申請書電子檔案磁片或光碟片 1 份。
3. 受理地址：221 台北縣汐止市新台五路一段 79 號 2 樓
4. 中國生產力中心 前瞻發展與行政組 江純怡 小姐 收
5. 諮詢專線：(02)26982-989 分機 8945 江純怡小姐、8963 黃惠琪小姐。
6. 上網查詢：本計畫申請須知及相關計畫書格式等資料請至經濟部產業輔導中心網頁 <http://assist.nat.gov.tw/GIP/wSite/ct?xItem=16961&ctNode=42> 於「技術服務能量登錄制度」查詢及下載取得相關電子檔案格式及資料。